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及兩名認購人各自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3港元溢價約26.1%；(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29港元溢價約26.6%；及(iii)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2港元溢價約25.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9港元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3%，及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6%。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任何一份或所有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自債券發行日起為期18個月(540日)，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人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該利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於利息償還日支付。

到期日：自債券發行日之後18個月，即債券發行日後的第540天。

管理權：第一認購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內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但須滿足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作為第二認購人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該利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於利息償還日支付。

到期日：自債券發行日之後18個月，即債券發行日後的第540天。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專注於通過投資於廣泛的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認購人 (i) 獨立於其他認購人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ii) 除各認購人因完成認購協議而與本公司建立債券持有人及發行人關係外，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須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正確（惟於聲明及保證涉及個別日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須於該個別日期屬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須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取得之一切必需豁免、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已經取得；
- (e) 本公司應已向認購人提供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及文件及一切擬進行交易並履行其義務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及

(f)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獲撤銷。

第一認購人可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條件(d)及(f)不可豁免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達成（或被第一認購人豁免），則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將失效、確定且不再有效，除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須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正確（惟於聲明及保證涉及個別日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須於該個別日期屬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須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取得之一切必需豁免、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已經取得；
- (e) 本公司應已向認購人提供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及文件及一切擬進行交易並履行其義務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
- (f)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獲撤銷；及
- (g)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採購不少於 500 萬件「防偽+彩票」裝置。

第二認購人可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條件(d)及(f)不可豁免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達成（或被第一認購人豁免），則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將失效、確定且不再有效，除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無論如何將於各認購人收到本公司就已滿足以上先決條件所指之書面確認後 48 小時內。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同一日期/時間完成，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公司的契約

根據每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的所有未來債務將次於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可行使全權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償還現有債務而無需任何認購人同意。本公司已獲得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1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該利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於利息償還日支付。
- 到期日： 自債券發行日之後18個月，即債券發行日後的第540天。
-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可於自上市日起的換股期內行使。可換股債券自債券發行日之後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轉換權已獲行使的換股股份數目。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受到限制，前提是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發行和配發換股股份與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和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股份合計不會導致（i）本公司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ii）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為免生疑問，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予以調整。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每份收市價0.23港元溢價約26.1%；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每份平均收市價約0.229港元溢價約26.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每份平均收市價約0.232港元溢價約25.0%。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自債券發行日後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結束之期間。
-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0.29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的7.83%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6%。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情況下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各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但仍未支付的利息金額贖回。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在未給予少於7個工作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按其本金額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除牌」）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倘並無發出有關通知，則為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義務將（除適用法律之條文可能有所規定予強制性及一般性施行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直接、優先、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並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受讓人。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削減其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有關未催收債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在各情況下，按法律規定者除外）；及
 - (b) 維持（不附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於所有不時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全面應付股份之所有其他轉換或認購權所需之有關數目股份，並須確保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交付之所有股份將會妥善及有效地以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形式發行，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不得被禁止購回其本身股份。
- 違約事件：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稱為「**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應立即到期並支付：
- (i)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各利息付款日及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惟本公司須有5個營業日期間補救該違約行為；
 - (ii) 本公司未能妥善及準時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義務或承諾（如有），及僅就依債券持有人之合理

意見認為能夠補救且並非未能付款之沒有履行或遵守而言，該沒有履行或遵守並無於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其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獲補救至今認購人滿意；

- (iii) 本公司於或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或視為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為在債券持有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iv) 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股份停牌時間超過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因此債券持有人不能接受其原因，但前提是：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地給予公司機會就停止或暫停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釋，並已書面告知公司其拒絕公司提出的理由；
- (v) 未經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其任何絕大部份，或重大更改或威脅重大更改主營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出售或威脅出售或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徵用或威脅徵用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
- (vi) 本公司違約或根據任何協議接獲違約通知，或本公司涉及借貸之義務或任何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期限前成為須償付或可宣佈須償付，或未能於到期時償付，或本公司現時或其後設立之任何押記、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成為可強制執行，前提是該違約行為持續超過三十(30)天；
- (vii) 債權人管有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或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任何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十(10)天內解除；
- (viii) 就本公司清盤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命令；
- (ix) 倘本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之當事人，而本公司已獲作出命令或判決，其後果合理地被認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任何義務

現為或將成為違法；

- (xi) 本公司停止或暫停向其一般債權人付款為期超過三十(30)天，或無法或承認其不能支付其到期債項，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債務償還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
- (xii) 發生任何具有與本條所載任何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同等或類似作用之事件；
- (xi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條文（債券持有人合理地認為屬重要）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被終止或受危害，或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倘出現任何有關該潛在危害、無效或強制執行性之爭議，或如有任何意圖終止協議，或本公司或任何訂約方履行於本公告或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或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於本公告或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屬不可能或違法；或
- (xiv) 發生任何情況，而依債券持有人之合理意見認為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部份已經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公司履行於本公告項下之義務之能力已經或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換股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之若干事件發生時並在一般授權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對股份面值作出任何更改；
- (ii)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價格均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之80%；
- (iii)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除外），或向全體或作為

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v) 本公司須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按上文第(ii)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i)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
- (v) 除根據本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i)、(iii)或(iv)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之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 之本公司應收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及
- (v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告有關修訂建議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之8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個人防護裝備的製造及分銷及(iv)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以防偽包裝裝置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為核心內容，開始推廣包含彩票元素的防偽溯源解決方案。該合作利用本集團涉足彩票行業、「互聯網+」技術和互動營銷的已有經驗，把握良好的市場發展機遇，將本集團之商業版圖拓展至防偽業務。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粘附件及其元件、防偽包裝裝置兩項專利技術（統

稱「專利技術」)的授權使用許可，該授權使得本集團在法律保護下，利用該等防偽專利方案進行市場開拓，並實際應用該等方案至客戶的商品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已與包括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三個行業在內的品牌方就防偽裝置的商業化應用合作訂約。同時，本集團與專利技術的專利持有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令到本集團取得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

在防偽業務推進過程中，本集團掌握推廣模式及不斷追蹤市場動態，取得實際成效。有見於潛在品牌客戶群體增加、業務規模開始擴大，董事會確定繼續發展防偽業務。本集團需資金滿足現有訂單及潛在訂單的需求，以保障生產製造環節運營資金充足，客製化成品保質保量完成交付，資金亦用於市場推廣及相關業務。

就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過去在「互聯網+」業務已有佈局，旨在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例如：互動營銷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可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的場景應用。「互聯網+」業務內的智能供應鏈管理技術亦在協助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合作，本集團正在探索新應用渠道的可能。健康、充裕的現金流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不同業務板塊的盈利增長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i)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2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換股股份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了如下所述集資活動，董事會確認，目前尚未經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做的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淨所得款項	預期所得款用途	實際所得款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 0.26港元向三名關連人士 發行133,705,046股貸款 資本化股份	約34,800,000 港元	歸還借款	不適用 - 待獨立 股東批准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 0.26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 方發行58,606,927股貸款 資本化股份	約15,200,000 港元	歸還借款	15,200,000港元 已按預期使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ii)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i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換股後，而現有可換股債券未轉換；及 (iv)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現有可轉換債券 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後，而現有可換股債券 未轉換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10	4,656,000	0.10	4,656,000	0.09
卓嘉駿先生	178,000	0.00	178,000	0.00	178,000	0.00	178,000	0.00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4	1,965,000	0.04	1,965,000	0.04	1,965,000	0.04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8	3,800,000	0.08	3,800,000	0.07
小計	10,599,000	0.24	10,599,000	0.22	10,599,000	0.22	10,599,000	0.20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	650,000,000	14.76	650,000,000	13.51	650,000,000	13.69	650,000,000	12.61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附注1)	632,920,856	14.37	632,920,856	13.16	632,920,856	13.33	632,920,856	12.2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注2)	526,283,000	11.95	931,825,986	19.37	526,283,000	11.08	931,825,986	18.08
小計	1,809,203,856	41.08	2,214,746,842	46.04	1,809,203,856	38.10	2,214,746,842	42.97
第一認購人	-	-	-	-	172,413,793	3.63	172,413,793	3.35
第二認購人	-	-	-	-	172,413,793	3.63	172,413,793	3.35
小計	-	-	-	-	344,827,586	7.26	344,827,586	6.70
公眾股東	2,584,180,878	58.68	2,584,180,878	53.74	2,584,180,878	54.42	2,584,180,878	50.13
總計	4,403,983,734	100.00	4,809,526,720	100.0	4,748,811,320	100.00	5,154,354,306	100.00

附註:

1. 該 632,920,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此為配偶。
2. 該 526,28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之書面同意，其中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發出之書面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五次修訂協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 0.34 港元修訂為 0.221 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轉換為 405,542,986 股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應提高至每年 10% 並每年支付（「第五次修訂」）。除第五修正案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其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任何一份或所有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任何一份或所有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 上市規則的影響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 857,944,92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0%。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署的兩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 58,606,927 股股份。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33,705,046 股股份。上述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因此，倘上述 133,705,046 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則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可根據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面轉換而發行的最多 344,827,586 股換股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 40.19%。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即完成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 0.29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的 2023 年到期的 7% 票面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總額為 89,625,000 港元的 10% 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第一次修訂協議、第二次修訂協議、第三次修訂協議、第四次修訂協議和第五次修訂協議）
「第一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第一認購人」	指	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並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變更、修訂、修改、變更或由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補充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857,944,926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還息日」	指	(i) 在債券發行日起 6 個月內支付第一筆利息，(ii) 在債券發行日起 12 個月內支付第二筆利息，以及 (iii) 最後一次支付利息到期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財產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條件、情況或變化
「到期日」	指	自債券發行日之後 18 個月，即債券發行日後的第 540 天
「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認購人」	指	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並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變更、修訂、修改、變更或由雙方不時以書面形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統稱為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統稱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